

再論「理性民族主義」

——答陳彥

● 吳國光

民族主義歷來是一個充滿爭議的話題，我在提出「理性民族主義」的時候也沒有企望逃脫爭論。以這種心態，當然很高興拜讀陳彥先生對我的批評^①。遺憾的是，陳文中籠統反對民族主義的激情，常常遮蓋了客觀研究民族主義的理性，因而概念、推論多有自相矛盾之處。比如說，他斷言民族主義「難於單獨成為現代國家的主導意識形態」，而全文的立論卻正是「警惕民族主義成為主導意識形態」。進一步，他卻又認為，在近代中國，以梁啟超、孫中山為代表的「主流民族主義」，具有積極的意義。又比如說，他前面嚴辭批評法國大革命時期「擴張的民族主義」和種族決定論，後面卻認為同一時期的民族主義是一種以人權、個體自由為內涵的「民權主義」。一方面，他否認在任何條件下有所謂「理性民族主義」的存在；另一方面，他則認為在英法等「現代普遍價值的起始國」存在「理想的民族主義」；接下來，他卻以法國鼓譟種族歧視者的選民市場之擴大，來論證「民族主義是一頭難以被理性馴化的野獸」。

為了釐清相關論述，這裏我將試圖擺脫陳文帶來的概念混亂，只是順便提到其中一些邏輯漏洞，而把主要的爭議歸納為以下三個實質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民主與民族主義之間的關係問題。在歷史上，民族主義是不是真的像陳文所說，「基本上是一個負面的體系」呢？既然陳文認為，民族主義可以「和各種不同的價值準則相結合，形成種類各異、甚至性質不同的民族主義理論」，那麼，我們要問：理論上也好，實踐中也好，有沒有一種民族主義，是可以與自由主義和民主政治相容的呢？

第二個問題，則關乎理性與民族主義的關係。陳彥追問：「問題的關鍵是到底有沒有理性的民族主義？」他的結論是：從來沒有，也不可能，因為「民族主義是一頭難以被理性馴化的野獸」。那麼，我為甚麼提出「理性民族主義」這個概念^②？它又是甚麼含義？在甚麼意義上，民族主義其實是可以理性化的？

在第三個問題上，讓我們回到中國今天的政治實際：民族主義在當今中國的再次興起，其政治後果一定是

我在提出「理性民族主義」的時候也沒有企望逃脫爭論，以這種心態，當然很高興拜讀陳彥先生對我的批評。遺憾的是，陳文中籠統反對民族主義的激情，常常遮蓋了客觀研究民族主義的理性，因而概念、推論多有自相矛盾之處。

強化權威主義政權的合法性嗎？或者說，中國的民主化和自由化，一定要我們像陳彥所說的那樣「超越民族主義的桎梏」嗎？我相信，在探討了前述兩個問題之後，這個問題的答案就會比較容易弄清楚了。至於陳文就中國目前國際環境的判斷而對拙見提出的批評，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就不擬回答了。

民族主義一定是反民主的嗎？

陳彥告訴我們，「縱觀整個西方近代史，民族主義基本上是一個負面的體系，它給人類帶來的禍害和災難遠遠大於其建設功能」。他把民族主義分為法國式即開放的和德國式即封閉的兩種，而「開放的民族主義的演變發展會導致擴張，產生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封閉的民族主義的極端演繹則導致種族仇殺、種族清洗，產生法西斯主義與納粹主義」。所以，陳文對民族主義的歷史作出了「基本否定的描述和評判」。

從邏輯上，細心的讀者會注意到，陳文在描述民族主義的惡果時，並沒有對民族主義使用全稱判斷，而是強調其「演變發展」和「極端演繹」。可是，他在得出結論時卻毫不猶豫地就來了個對民族主義的「基本否定」。應該說，陳文始終是意識到了民族主義的流派、內容和性質之多樣性的，承認民族主義可以「和各種不同的價值準則相結合，形成種類各異、甚至性質不同的民族主義理論」。可惜這不僅沒有幫助他釐清問題，反而使陳文在概念和邏輯上產生了混亂。在概念上，陳文一邊區分不同性質的民族主義，一邊把它們（進而和比如種族

主義等概念）混為一談而形成全面結論；在邏輯上，陳文忘記了：既然民族主義可以「和各種不同的價值準則相結合」，為甚麼就單單沒有可能和自由、民主的價值準則相結合呢？

事實上，民族主義最初在歐洲的興起，與當時政治與文化的變革一樣，其思想基礎正是追求個性自由的世俗哲學和與之相關聯的自然法權觀念^③。在學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沉痛歷史，並不像陳文所說，使人們把民族主義與納粹主義直接等同。恰恰相反，就像關於民主理論的權威學者之一、英國劍橋大學教授唐恩 (John Dunn) 所說：「如果現在我們大多數人都在某種程度上是民族主義者，我們當然並不就一定要對超民族的人類團結麻木不仁，更為當然的是，我們絕大多數人根本就不會因此喜歡納粹。」^④

進一步，唐恩更把民族主義與民主相提並論，認為：如果民主是解決所有憲政問題的秘方，則民族主義大約就是這個世界上解決所有邊界問題的秘方。他斷言，「民族主義是現代國家的自然的政治情懷」。立足於對歐洲近代民族主義和世界當代民族主義的廣泛考察，唐恩認為所有民族都有他們自己的民族主義。然後，他頗為自豪地談到英國人為甚麼第一個建立了現代民族國家：因為人民代議制的意識形態和民族主義常常是手拉手的^⑤。

對於民族主義和民主之間的這種正面關係，從歐洲移民美國、現任哈佛大學教授並且是研究民族主義的專家戈林費德 (Liah Greenfeld)，給出了更加直截了當的論述。他說^⑥：

主權屬於人民這一概念，承認不同階層在根本上平等這一概念，組成了現

細心的讀者會注意到，陳文在描述民族主義的惡果時，並沒有對民族主義使用全稱判斷，而是強調其「演變發展」和「極端演繹」。可是，他在得出結論時卻毫不猶豫地就來了個對民族主義的「基本否定」。

代民族思想的精義 (the essence of the modern national idea)，而同時它們就是民主的基本原則 (the basic tenets of democracy)。民主的誕生，伴隨着民族性的自覺 (Democracy was born with the sense of nationality)。這二者是內在相互聯繫的，割斷這種聯繫則不能充分理解任何一者。民族主義是民主呈現在這個世界上的形式；民主被包含於民族的概念，恰似蝴蝶生於蠶繭。最初，民族主義就是作為民主而發展的 (Originally, nationalism developed as democracy)。

值得重視的是，戈氏的這一結論，根植於他對英、法、俄、德、美等五國近代史的研究。他認為，這些國家都通過民族主義而走向現代社會，其中數例則是直接走向民主政治。篇幅所限，這裏不去引徵他所大量使用的歷史事實了。

在歐洲歷史上，民族主義的興起與人民主權概念的產生是直接地聯繫在一起的。這個論斷，在西方學界並不是甚麼怪論，而是許許多多有關民主、國家、民族主義和歐洲歷史的經典論著的共同看法。比如說，當代研究民族主義的學術開路人之一史密斯 (Anthony D. Smith)，就持這種看法^⑦。又比如說，兩位以研究法國歷史和政治而知名的學者，在探討歐洲最近的民族主義的新著中，也這樣說到^⑧：

民族的概念，與政治合法性的概念，與主權在於人民的思想，是無法解開地連接在一起的。……在法國，大革命的過程把群眾拉上政治舞台，把民族的概念與人民主權這一強有力的政治符號結合在一起。……民族與那種

在一定疆界內的政治群體中實現民主的公民身分和社會解放的目標相結合，在 (歐洲) 各處都成了實質上推動邁向政治現代性的一種強有力的原動力。

也許不必引用更多的歷史材料和學術研究，我們現在就可以回到唐恩的一個結論上去了。他說：「把民族主義簡單地看做一個壞東西，在政治上是膚淺的，在道德上是錯誤的。」^⑨對比之下，說歐洲人基本上把民族主義看做一個負面的東西，說歐洲歷史證明了民族主義的「禍害大於建設」，是完全站不住腳的。無疑，民族主義在歷史上的種類和功能是多樣的，以偏概全決不合適。歷史證明，民族主義是完全可以和民主相結合的，甚至它在開始興起的時候就是直接和民主相結合的。因此，陳彥對民族主義的「基本否定」，在邏輯和歷史兩個層面都是錯誤的。

民族主義沒有可能理性化嗎？

不過，話要說回來，上述論述，決不意味着我認為民族主義必定和民主相容。我注意到，戈林費德同樣談到了民族主義在發展中出現的另一種趨勢，就是一味強調民族的特點而使民族主義失去了民主的精神^⑩。前引兩位法國政治學家，也並不認為民族主義就一定與民主相聯繫^⑪。正是基於這種認識，我從來沒有一般地、泛泛地討論或倡導民族主義^⑫，而是提出所謂「理性民族主義」。可是，陳文根本否認民族主義有所謂理性。現在讓我們轉而討論這個問題。

陳彥認為民族主義是「一頭難以

在歐洲歷史上，民族主義的興起與人民主權概念的產生是直接地聯繫在一起的。對比之下，說歐洲人基本上把民族主義看做一個負面的東西，說歐洲歷史證明了民族主義的「禍害大於建設」，是完全站不住腳的。

被理性馴化的野獸」，理由大約有三。第一，「民族主義主要訴諸情緒」，這決定了它「本質上乃是一種非理性的思想潮流」。第二，民族主義不同於自由主義和共產主義，而自由主義和共產主義都是訴諸人類理性的，所以民族主義就不可能訴諸理性。第三，吳國光所說的「理性」，就是功利；功利的民族主義可以是理性的，但是它會「以放棄自由民主為代價」。

陳文邏輯推理上的破綻和不同層次論證之間的自相矛盾，可以不必一一指出了。我更感興趣的，還是一些理論上的實質問題：

第一，民族主義僅僅是所謂「情緒」嗎？我們看到，學者們定義民族主義的方式雖多有不同，但他們卻異口同聲地認為：不應該僅僅簡單地把民族主義等同於民族情感^③。研究民族主義的大家、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哲學教授蓋勒訥 (Ernest Gellner) 在名著《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中，則乾脆認為：沒有工業社會及其理性的發展，就根本不可能有甚麼民族主義^④。馬克思主義的民族主義觀，則用階級矛盾來解釋民族主義現象，而特定階級矛盾則是特定生產方式的產物，這當然決不是可以用憤怒或心血來潮所能概括的「情緒」問題^⑤。沒有人否認，民族主義容易煽動群眾情緒。但是，一則民族主義本身並不僅僅是情緒或僅僅是「訴諸情緒」；二則對任何一個有些洞察力的學者來說，群眾情緒背後當然有或社會、或經濟、或政治、或文化的深刻內涵，不同流派的學者對這些內涵的解讀雖有不同，但是僅僅看到情緒層面的嚴肅學者卻幾乎沒有。

因此，把「民族主義」與「理性」兩個概念聯繫在一起，並不像陳彥所想

的那樣不可思議。不妨隨手舉個例子。在前引唐恩書中，我們可以不斷讀到這樣的句子：「民族主義的理性和道德核心」，「對現代民族主義所理性地表達的這一層次上的人類利益來說」，「就民族主義的理性而言」，等等^⑥。篇幅關係，不多舉例。

至於陳文輕蔑地指責我所說的「理性」實際上是「功利」，這就不能不把概念澄清的工作推回到了解西方思想史的常識了。無疑，「理性」的概念，在思想史上使用者甚眾，各有微妙的差別。在英文中，更同時有兩個詞 (*rationality, reason*)，在中文裏都是沒有更好選擇地要譯作「理性」。但是，這個問題是可以簡要地加以論述的，辦法就是回到以「理性主義」(*rationalism*) 著稱的英國哲學家洛克 (John Locke) 那裏。一則洛克是通過論述和強調“reason”而建立了其 *rationalism* 體系的，所以我們在這裏可以比較自由地使用「理性」一詞，而不必嚴格地考慮“reason”與“rationality”的語義分別；二則對當代政治理性主義來說，洛克是公認的鼻祖^⑦。

那麼，對洛克來說甚麼是「理性」呢？簡單地說，就是人類追求並有能力把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同時又明瞭自己這種能力和追求的界限^⑧。無庸諱言，我在定義「理性民族主義」的時候，在理論上，就是嘗試把洛克的這種「理性」概念灌注到民族主義之中；在實踐中，則試圖在堅持民族利益的同時反對極端民族主義。這種嘗試，哪怕單就概念層面來講，也當然很粗淺，需要通過批評和研究來深化。不過，陳彥卻說這是「給民族主義套上『理性』的光環」。這等於說：西方主流思想家，像洛克，也就是陳文所說的「現代普遍價值」的發源地，就是在

我在定義「理性民族主義」的時候，在理論上，是嘗試把洛克的「理性」概念灌注到民族主義之中；在實踐中，則試圖在堅持民族利益的同時反對極端民族主義。因此，把「民族主義」與「理性」兩個概念聯繫在一起，並不像陳彥所想的那樣不可思議。

給人類對私利的追求「套上理性的光環」。

值得指出的是，洛克堅決反對那種把理性和信仰 (faith)、情感 (sensation) 對立起來的看法¹⁹。推理下來，即使民族主義有很強的情感色彩，這種色彩也應該不會和它的理性化相互矛盾。的確，問題的關鍵是民族主義有沒有可能理性化呢？就是說，對民族最大利益的追求，是不是一定導向狂熱、極端的民族主義呢？顯然，問題的要害在於：甚麼是民族的最大利益？誰來決定民族的最大利益是甚麼？誰來決定如何實現這種最大利益？理論上說，如果這個過程是理性化的，相應的民族主義也就會是理性化的。

這時，我們發現，蓋勒訥說「民族主義是有關政治合法性的一種理論」²⁰，確乎是高言讜論，一針見血；我們也明白，為甚麼民族主義在歐洲的早期興起是與人民主權直接聯繫在一起了。民主正是一種理性的政治機制和政治過程，可以理性地決定一個民族的最大利益和實現這種利益的途徑。如果沒有通過民主過程獲得政治上的合法性，誰能放言他就是代表民族利益呢？又有哪個富於理性的公民會承認這種代表性呢？那種放言和代表也許正會被這個民族認為是對本民族利益的最大損害呢！

所以，我們的結論仍然是：民族主義並不一定與民主、自由相矛盾，它甚至可以成為推動一個民族實現自由、民主的偉大動力；而只有在推動自由、民主的過程中，民族主義才可能理性化。誰說民族主義一定是「集體主義的邏輯」(陳彥語)呢？戈林費德在進行民族主義分類的時候，首先就確認存在「個人主義的民族主義」

(individualistic nationalism)²¹。誰說民族主義是「同自由、民主格格不入的」(陳彥語)呢？所謂「自由主義的民族主義」(libertarian nationalism，或 liberal nationalism)，正是近年國際學術界討論民族主義時經常使用的詞語²²。誰說近乎「功利」的「理性」會「抑制和排拒」多元精神和自由主義呢(陳彥語)？政治理性主義與現代自由主義本來就幾乎是同義詞，而它們共有一個鼻祖，即洛克；更進一步，所謂「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則不僅是政治自由主義的重要來源，當年樹立了政治功利原則的邊沁 (Jeremy Bentham) 和密爾 (John Stuart Mill)，甚至比洛克的溫和自由主義對推進民主的態度更為激進²³。

民族主義是抵觸「世界共同價值準則」的「桎梏」嗎？

既然民族主義關乎政治合法性問題，那麼，它是不是像陳彥所說，一定是「一種加強現政權合法性」的「官方意識形態」呢？其實，我們前面的論述已經解答了這個問題：理性的民族主義既然可以與自由、民主攜手並進，它當然只會加強民主政權的合法性；而所謂「理性民族主義」，當然是針對非理性的民族主義提出來的，也是針對非理性的政治機制提出來的，正是要「抗衡」那種旨在加強非民主政權合法性的民族主義。

當然，陳彥還可以這樣提出問題：既然中國確實存在着非理性的民族主義，我們為甚麼不乾脆拋棄民族主義？既然中國還沒有實現民主政治，我們為甚麼不像陳彥所說，「超越民族主義的桎梏，認同世界共同的

我們的結論仍然是：民族主義並不一定與民主、自由相矛盾，它甚至可以成為推動一個民族實現自由、民主的偉大動力；而也只有有在推動自由、民主的過程中，民族主義才可能理性化。

價值準則，走以人權、自由、民主立國之路」？

回答這樣的問題，我們必須回到世界政治的一個基本現實，這就是民族主權國家的存在²⁹。一方面，民主迄今為止還只是在主權國家的範疇內實現；另一方面，不同主權國家之間存在着利益衝突，這種衝突並不因為民主原則的實現而消弭³⁰。這兩個方面都說明：第一，民主的實現並不取消民族主義；第二，沒有建立民主制度的民族，並不因此而沒有權利維護自己的獨特利益。事實上，人類共同價值的存在，並不抹殺不同民族特點的存在；反過來，一個民族追求人類共同價值的過程，也絕不是要以抹殺本民族特點、損害本民族利益為代價。戈林費德的考察表明，「民族」在其詞義演變的過程中，最後是指「特定的主權人民」³¹。突出這種特定性到極端程度，以至拒絕包括人民主權在內的共同價值，是狂熱的、非理性的民族主義；完全否定這種特定性而只講人類共同價值，也可以說是狂熱的、非理性的國際主義。既然「全球合眾國」這樣的東西今天還只能存在於想像的烏托邦之中，那種提到民主就要抹殺民族主義的觀點，也就同樣只能是一種烏托邦主義。

那麼，在中國近現代的歷史上，是不是像陳彥所說，只存在「愚昧」、「仇外」和「狂妄」的民族主義呢？許多研究表明，情況絕非這麼簡單³²。我想，今天正在中國興起的民族主義，同樣也不是那麼簡單。許多對民族主義研究有素的學者都認為：我們不能簡單地拒絕民族主義³³。當然，我們也不能簡單地接受民族主義。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我提出了「理性民族主義」的概念。應當強調的是，我在上

一篇文章中，並不是用這個概念來概括中國目前的種種民族主義現象，而是着眼於建立韋伯所講的那樣一種「理想類型」(ideal type)。如前所述，諸多有關中外民族主義的研究表明，這樣一種「理想類型」在現實中是可以存在的。它可以和民主、自由共存，在實現所謂「世界共同價值準則」的同時不僅保存民族特點，而且弘揚民族利益。

註釋

① 陳彥：〈警惕民族主義成為主導意識形態——與吳國光先生商榷〉，《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6年12月號，頁101-107。以下引此文不另加註。

② 參見吳國光：〈以理性民族主義抗衡圍堵中國〉，《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6年4月號，頁25-33。

③ Elie Kedourie, *Nationalism*, 4th ed. (Oxford: Blackwell, 1993); E.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公平地說，陳彥是了解這一歷史事實的，這表現在他有時這樣談到法國大革命時期的民族主義。不過，如前所述，為了全面否定民族主義，他常常忘掉這一點，以致自相矛盾。

④⑤⑥ John Dunn,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Face of the Fu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chapter 3.

⑦⑧⑨ Liah Greenfeld,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⑩ 史密斯的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是當代民族主義研究的開山作之一，相關觀點參見其近著：J. Hutchinson and A.D. Smith, eds.,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在中國近現代的歷史上，是不是只存在「愚昧」、「仇外」和「狂妄」的民族主義呢？今天正在中國興起的民族主義並不是那麼簡單的。我們不能簡單地拒絕民族主義，當然也不能簡單地接受民族主義。

⑧⑩ Brian Jenkins and Spyros A. Sofos, eds., *Nation and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1996), 12-13; 14.

⑩ 參註⑥Greenfeld書。不過，即使這樣，作者也指出，這正表明民主不能簡單地從一個民族「進口」到另一個民族，而必須植根於民族主義所強調的民族特性。

⑫ 拙作〈中國需要甚麼樣的民族主義〉就表現了這種觀點，載《信報》(香港)，1996年8月29日。那篇文章是批評《中國可以說不》一書的。關於「民主之與民族國家既非充分亦非必要條件」的學理闡述，參見陳方正：〈民族主義的剖析：起源、結構與功能〉，載劉青峰編：《民族主義與中國現代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頁3-18。

⑬ 例見Charles Tilly, *European Revolutions, 1492-1992* (Oxford: Blackwell, 1993);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中文相關介紹，參見張曉剛：〈民族主義、文化民族主義、第三世界民族主義〉，《戰略與管理》，1996年第3期，頁61-68。

⑭⑯ 參註⑩Gellner書。

⑮ 奧地利馬克思主義者，特別是Otto Bauer和Karl Renner對民族主義的研究，被認為是這一流派在此領域最為重要的研究成果。參見Tom Bottomore, *Political Sociology*, 2nd e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3), chapter 5; E. Nimni, *Marxism and Nationalism* (London: Pluto Press, 1991).

⑯ 參註④Dunn書，頁78-79。原文分別為：“The rational and moral core of nationalism”, “For human interests at the level that modern nationalism rationally articulates them”, “the rationality of nationalism”。

⑰ Louis Hartz,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Since the Revolution* (San Diego: Harvest/HBJ, 1955/1991), chapter 1.

⑱ John Locke,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Second*

Treaties of Government. 參見Dante Germino, *Marchiavelli to Marx: Moder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chapter 5.

⑲⑳ 參見註⑩Germino書。

㉑ 例見註⑥Greenfeld書；Yael Tamir, *Liberal Nation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㉒ 關於民族國家的產生，參見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Gianfranco Poggi,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Joseph R. Strayer, *O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關於民族國家尚無消亡迹象的論述，參見註⑦Hutchinson and Smith書；註⑩Gellner書。

㉓ 國際政治中自由主義的「民主和平論」，雖然設定民主國家相互之間不發生戰爭，但是並沒有否認他們相互之間依然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參見Michael W. Doyle, “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12 (Summer and Fall 1983); Bruce Russett,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Principles for a Post-Cold War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㉔ 金觀濤：〈創造與破壞的動力：中國民族主義的結構及演變〉；姜義華：〈論二十世紀中國的民族主義〉；汪榮祖：〈中國近代民族主義的回顧與展望〉，均載劉青峰編：《民族主義與中國現代化》，頁127-41；143-57；187-207。

㉕ 例見註⑩Gellner書；註④Dunn書。